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3號

原告 姜珍有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葉桂英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就被繼承人姜潘所遺全部不動產，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之證明（如：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）；

(二)就被繼承人姜潘所遺全部遺產，按原告應繼分比例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並補繳之。

理 由

一、依據：民法第759條，土地法第73條第1項，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1條、第77之1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中主張應分割之不動產，依其所提卷附不動產登記謄本，現仍登記為被繼承人姜潘所有，足見原告等繼承人尚未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分割公同共有之遺產等處分行為。又原告起訴未陳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未據此繳納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起訴既有要件不備之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佳瑜